朝环审〔2025〕号

关于建平盛维新能源有限公司建平北二十家子镇5MW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建平盛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平盛维新能源有限公司建平北二十家子镇5MW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规定，依据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平盛维新能源有限公司建平北二十家子镇5MW分散式风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位于辽宁省建平县北二十家子镇境内的建平富萤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总装机容量为5MW，安装1台风力发电机组，单机容量为5MW，配套新建一台10KV箱式升压变。项目集电线路采用地埋方式。项目总投资2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4万元，占总投资1.94%。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建设运营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运营期项目噪声、光影防护距离不小于600米，优化平面布置，在建设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平面布局，保证风机等与敏感目标的位置关系，并保证各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同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项目周边地区规划建设工作。

（二）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废润滑油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三、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此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负责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4日

##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